

河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冀外专字[2018]4号

河北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2018年省政府“燕赵友谊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外国专家局,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表彰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促进我省与世界各国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广泛交流与合作,根据《河北省外国专家燕赵友谊奖实施办法》(冀政[2002]41号,见附件)的规定,现将2018年省政府“燕赵友谊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部门

1、各市外国专家局和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本市企事业单位(含市属高校及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的外国专家。

2、省教育厅负责申报省属院校聘请的外国专家;省国资委负责申报省属监管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其它省直部门负责申报本部门所属单位聘请的外国专家。

二、申报条件

1、要按照《河北省外国专家燕赵友谊奖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选拔和申报。

2、申报的专家一般应在我省连续工作超过1年(或1学年)或多次来我省短期工作,并在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已经获得过中国政府“友谊奖”或省政府“燕赵友谊奖”的专家不再申报。

4、已申报过但未获奖的专家,今年可再次申报,请在表中注明上次申报时间。

5、申报专家必须是可以公开宣传的外国专家。

6、港、澳、台地区专家以及侨居国外的中国籍专家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三、奖励补助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每两年组织一次“燕赵友谊奖”评选活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外国人才进行奖励，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给予10万元至20万元奖金。

四、申报材料

1、《燕赵友谊奖申请表》一式两份，可从省外国专家局网站（网址为 <http://hbafea.caiep.org>）下载。

2、外国专家护照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复印件一式两份。

3、专家2寸免冠彩色照片6张。

4、专家在我省工作及成果照片。

五、申报时限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请各市外国专家局，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省直有关部门在此日期前将全部申报材料报送省外国专家局，同时将申报材料（含《燕赵友谊奖申请表》、照片和专家事迹材料）电子版发到省外国专家局邮箱。

联系人：马亭亭

电 话：0311-88616322

邮 箱：wzjzwdt@163.com

附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外国专家燕赵友谊
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附件

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

冀政〔2002〕41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北省外国专家燕赵友谊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河北省外国专家燕赵友谊奖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省外国专家燕赵友谊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促进和推动我省与国外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的广泛交流与合作，依据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对外国专家的奖励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国专家系应聘（邀）在我省农业、工业、科研、教育、卫生、文化、金融、体育、新闻出版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各类外国专家。

第三条 “燕赵友谊奖”是我省对外国专家设立的专项奖励，每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燕赵友谊奖”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获奖条件

（一）积极引进项目、资金、新品种、新技术，在我省农产品开发、农业设施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为我省农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积极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我省企业产品升级换代，科技攻关提出技术指导和建议，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或填补了某项空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益的；

(三) 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运行管理等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 积极为我省培养人才，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在教学、科研、出版、卫生、体育、对外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五) 外国官方或民间组织的友好人士为我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 由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对外国专家的工作进行评议审核，填写《外国专家“燕赵友谊奖”呈报审批表》，并附成果实物或照片，于每年7月15日以前，按隶属关系由各市主管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汇总，报省外国专家局。

(二) 省外国专家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燕赵友谊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外国专家的工作成果进行评议审查核实，写出评议审查报告，经省人事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

第七条 奖励办法

(一) 对获得“燕赵友谊奖”者，每年国庆期间，由省政府或由省人事厅代省政府举行一定的授奖仪式，为其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对不宜公开奖励的外国专家，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其他形式的奖励。

(二) 对外国专家的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条 宣传报道

对获得“燕赵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不影响外国专家的安全和利益的前提下，可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其先进事迹。在宣传报道前应征得聘请单位和外国专家本人的同意，发稿前应提交省外国专家局审核。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外国人 专家 奖励 办法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省政协各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9月23日印

(共印 1247 份)